

- 一、寢室床位一經分配，未經核准不得私自調換。
 - 二、宿舍任何有關問題，請立即向幹部或宿舍輔導老師反映，以便於立即解決問題。
 - 三、大家共同防火、防盜、防意外。房門隨時上鎖，貴重物品請妥慎保管。
 - 四、學生進住時應詳實核對寢室公物，請在公物損壞調查表上填寫清楚，期末（退宿）時檢查，若有缺損將照價賠償。
 - 五、為共同維護住宿品質、安寧，請住宿生遵守以下常規：
 - (一)宿舍內請勿高聲喧嘩、嘻鬧、吹奏樂器、打球、大型音響喇叭播放…等。
 - (二)電視依開放時間使用，注意音量，離開時請隨手關閉。
 - (三)住宿生如有賭博、酗酒、打架、偷竊等行為，依校規議處，並勒令退宿。
 - (四)不得攜帶違禁品（如刀械、色情光碟、色情刊物、菸酒毒品、麻將、鞭炮等）一經發現依校規議處，並勒令退宿。
 - (五)請勿於宿舍飼養寵物（如貓、狗、兔、鼠、魚…等）。
 - (六)宿舍保持整潔，每日將垃圾分類、打包，拿到後院垃圾場丟置；負責公共區域打掃同學請按時到位打掃。
 - (七)宿舍禁止抽菸；請勿將任何物品往樓下丟。
 - (八)寢室門口請勿放置任何雜物。
 - 六、每晚22：50點名，門禁時間：24：00 - 06：00，除生病等緊急事故外，一律不得進出。女生交誼廳除緊急狀況外，門禁時間過後不得任意打開，以維護女生樓層安全。
 - 七、住宿生外宿（含假日）必須填寫假卡交值星桌，三天以上假卡須經宿舍輔老師批准方可外宿，不假外宿依校規議處；請假後返宿舍，應至值星桌銷假領回假卡。緊急狀況可用電話請假，但須於23:00前完成請假。
 - 八、嚴禁女生擅入男舍，男生擅入女舍，以及帶非住宿生上樓，一經發現帶者及被帶者一併依校規議處，嚴重者勒令退宿。（會客一律在男交誼廳，請在值星桌辦理登記）。
 - 九、刷卡進出宿舍，不可將磁卡、鑰匙交付他人使用，違者議處，申請臨時卡需附補發證明並付押金300元。
 - 十、寢室內不得使用耗電量大的電器品（如電磁爐、電鍋、電壺、電熨斗…等），吹風機亦屬耗電量大之電器。但為生活必需品，採限量使用，每寢同時間限用一台吹風機，以免跳電。（如有跳電必先查明是否有違用電安全規定，再予復電）。
 - 十一、請節約用水、用電，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燈、關冷氣及電腦等各項電器。
 - 十二、申請宿舍機車位須備妥行照、駕照，開學後以抽籤方式分配（抽中須繳停車費）；宿舍只提供車位，不負責保管，請同學自行加鎖做好安全措施。未申請機車一律不得停放宿舍區內，違者議處。
 - 十三、投幣式洗(脫)衣機、烘乾機…等依正常程序操作；若不當使用造成公物損壞，除查處外並賠償維修費。
 - 十四、分離式冷氣每學期每人提供使用800點(儲值於冷氣卡)，額度用畢須自行付費儲值，入住時發給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(各寢室一個)，遺失須按規定賠償，儲值卡一張100元，遙控器一只600元。
 - 十五、住宿生違反生活公約，除接受行政懲處外，另作為爾後核准申請宿舍之參考。
 - 十六、基於學校教師對學生具有教、訓、輔之責任，住宿學生得同意宿舍老師及業務相關人員至寢室訪查。
 - 十七、宿舍地址：83053 高雄市 鳥松區 濱山街80號。 聯絡電話：07-7358800轉1120
- ※本宿舍生活公約如有未盡事項或內容須修訂處，另行公佈之。